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781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基金类别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金额(M),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 < 100万, 100万 <= M < 300万, 300万 <= M < 600万, M >= 600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费率的基本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FOF基金不能与ODI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可申购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7月6日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间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开放日,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6:00以后暂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特电子于2026年06月02日发布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关联方。高特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Rows include 博时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909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2026年6月8日
权益到账日期:2026年6月12日

注:本公告将于2026年6月1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6月11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均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未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6月8日前(不含6月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q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278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收益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均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未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6月8日前(不含6月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q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李永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07%,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李永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3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会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会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会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会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会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会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Rows include 李永, 李永平.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会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6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94,C类017811)的销售机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1.基金名称: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894,C类0178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自2026年6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时点申购方式。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除中国核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海峡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I.M.T.CORP.)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除息说明
(1)对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其持股期间(一个月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间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间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将应扣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收到款项当日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居民企业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申报纳税证明。

(4)对于通过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交易互联互通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36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592-5368366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96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仅就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调整,即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元,若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购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购申请的优先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优先办理(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